《正版正货饰品经营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1. 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提出，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真品溯源珠宝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溯源质量检测和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

2、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草案、论证）阶段：2022年5月立项，主要起草单位正式征集工作组成员，工作组成员主要为深圳市溯源质量检测和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技术代表；2022年5月底，工作组根据整理汇总和分析比较调研结果，编制标准大纲；截止2022年6月，开展工作组讨论会，修改标准大纲；2022年7月，工作组形成正式草案；截止2022年7月底，工作组征集行业企业和行业专家意见，反复对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征集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

（2）征求意见阶段：2022年8月，面向联盟成员单位征求意见；2022年10月，汇总征求意见表，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并送审；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深圳市罗湖区真品溯源珠宝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溯源质量检测和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共同编制。

主要成员：胡小凡、高婷、李章平、吕宜亮、潘瑶、周翔、刘润局、赵敏、杨晓燕。

所做的工作：胡小凡负责法律法规及定稿把关；李章平负责标准文本的审核修改及与意见单位的沟通；吕宜亮、潘瑶、周翔、刘润局、赵敏、杨晓燕负责问卷和资料调研；高婷负责起草文本、起草标准编制说明、企业等各方面意见的征询和反馈收集及标准文本修改工作。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标准的格式、结构和内容主要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编制原则符合《轻工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的规定，符合成套成体系原则等标准立项原则。标准编制原则如下：

a) 产业发展原则

为促进产业升级，需要通过标准来推动，制定标准建立在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的数十家企业技术基础，标准计划履行符合企业为主、中介参与、政府引导和支持的标准制修订新模式，技术、人才、资金等各方面均有较好的准备，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b) 市场需要原则

标准计划的提出和编制，以充分调研我国珠宝首饰企业的实际标准需求为基础，力求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的需要。

c) 重点突出原则

标准内容编制包含正版正货饰品的各个方面，突出标准重点。

d) 成套成体系原则

标准计划的提出和编制，建立在充分查找和参阅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保证标准计划的内容能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避免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内容发生交叉重复。力求标准计划的提出弥补我国现行珠宝首饰行业标准体系的空缺，共同推进行业标准体系的完善。

2、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正版正货饰品经营服务的术语和定义、产品要求、服务方要求、经营管理要求、经营服务要求、服务的改进与投诉。

本文件适用于销售正版正货饰品的企业。

3、解决的主要问题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珠宝市场得到了较大的丰富和发展，但同时也出现了自主设计水平不高，抄袭模仿较为突出，同质化严重，原创产品得不到有效保护，维权困难，以及产品说明和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极大损害了珠宝企业和消费者的权益，为推进珠宝行业发展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定《正版正货饰品经营服务规范》标准，旨在为珠宝正版正货饰品认定及产品信息披露提供指南，有效保护原创知识产权作品，规范行业秩序，推动珠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为基础标准，无试验。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珠宝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及新需求，持续开展珠宝标准研究、原创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建设工作，推动珠宝行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正版正货饰品经营服务规范》填补了深圳正版正货饰品认定领域的标准空白，能作为指导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的依据，对于规范和推动我国珠宝市场的发展有着十分显著的指导和实践作用。

本标准的制订和发布实施，对于促进我国整个珠宝首饰行业的绿色、良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首饰领域标准体系“首饰”大类、“珠宝玉石饰品”中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发布后由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组织、主要起草单位全力配合进行全行业宣贯。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